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臧秀蘭

電話：05-2788225#702

電子信箱：tsa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603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要點」1份，惠請貴機關（校）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參與，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美術類展覽申請自107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5、6月辦理審查，通過審查者本局安排108、109年展出檔期。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查詢並在下載書表下載相關表格。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體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嘉義守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

總收文 106/12/1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作品送審清單

本次預計參展作品總件數_____件，茲檢送_____件代表性作品資料如下：

[illegible]

注意事項：

一、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並將所有附送資料，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

二、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如聯展人數眾多，請影印本表填寫)

三、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編號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媒材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媒材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團 體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 登記立案	☐ 否 ☐ 是，立案字號：	團體人數	共 人
	地址			
展 出 介 紹		(100-300 字以內)		

聯展參展者名冊（個展申請人免填）

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一、本人所送「 」(展覽名稱)若通過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展覽活動申請審查，將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要點」規定辦理展覽活動。

二、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等無償授權 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局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立 書 人： (簽章)

(聯展請填負責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要點

94年3月核定、97年3月1修、102年9月2修、105年11月修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展覽活動品質，擴展藝術教育功能，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以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展覽的場所，係指本局所屬展覽場所（以下簡稱本展場）。

三、申請展覽的類別，包含以下四類：

（一）平面類：包含書畫類、西畫類、攝影類。

（二）立體類：工藝、陶藝、雕塑。

（三）應用設計類：文化創意及各項設計類。

（四）綜合及其他類：裝置、錄像等。

四、申請展覽對象

凡對藝術、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展覽時間

本局每二年（民國奇數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為原則，申請者應於該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依第六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六、申請繳交文件，包括以下二項：

（一）展覽申請表。（附件1）

（二）展覽作品送審清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附件2）

1. 作品資料得以畫冊、照片、數位影像等方式擇一送交，其送件作品數量如下：

（1）個展：展出作品十件。

（2）聯展：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五件；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另附申請參展名冊；立案團體應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附件4、5）

2. 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3. 需現場製作、裝置及創作之展出，提供展示計畫書。

4. 附件說明

（1）作品資料送畫冊者需為三年內出版之作品專輯

（2）照片（5*7吋）或將數位影像燒錄於光碟送審，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為Jpeg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 以上

(3)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者及展覽名稱。(附件 3)

七、審查與通知：

- (一)申請展審查案件，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
- (二)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安排檔期，並函知申請者，其送審資料請自留複本，恕不予退還。
- (三)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三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局，以 1 次為限，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四)五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 (五)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八、注意事項

使用本局各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展出作品請裝裱完善，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 (二)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三)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四)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五)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應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展場負責人員。
- (六)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 (七)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局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
- (八)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借用之桌椅、展示櫃、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應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
- (九)作品若有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等情事，本局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 (十一)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本局要求改善，如不改善者，本局得要求停止展出，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亦同。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展覽類別	☐ 平面類：包含書畫類、西畫類、攝影類。 ☐ 立體類：工藝、陶藝、雕塑。 ☐ 應用設計類：文化創意及各項設計類。 ☐ 綜合及其他類：裝置、錄像等。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 聯展 ☐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 畫冊專輯____冊 ☐ 照片(5*7 吋)____張 ☐ 光碟資料____片 ☐ 展示計畫書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預定展出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 文化局 3 樓第一展覽室 ☐ 文化局 4 樓第二、三展覽室 ☐ 依文化局排定			
希望展出時間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依文化局排定			
上次在本局展出	時間	年 月	地點	
申請人個人資料 (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 ☐	男 ☐
通訊方式	公：宅： 行動電話：傳真：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經歷				
畫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